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吳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 大學部
進修部 招收暨附設專科部 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進修專校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3132(日間部)、21312(進修部)、
21422(進修專校)

日間部專線：(05)2067712

進修部專線：(05)2266187

進修專校專線：(05)2263280

傳真：(05)2261213

網址：<http://www.wfu.edu.tw/~enroll>

目 錄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年級、系科別、招生名額.....	2
參、報考資格.....	5
肆、報名方式、日期.....	7
伍、裝寄表件（通訊報名考生）.....	8
陸、考試科目.....	8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9
捌、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9
玖、錄取.....	9
拾、放榜.....	10
拾壹、註冊.....	10
拾貳、考生申訴.....	10
拾參、簡章公告.....	10
拾肆、其他.....	10
【附表一】報名表.....	11
【附表二】報考當學期成績缺件切結書.....	12
【附表三】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附表四】本校位置圖.....	14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作日程		日期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現場報名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面試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網路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http://www.wfu.edu.tw/~enroll
網路公告成績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http://www.wfu.edu.tw/~enroll
成績複查截止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 僅受理電話複查(05-2067712)
公告榜單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註冊日期		依各部通知日期、時間辦理
備取遞補作業截止		開學前

校內單位分機號碼 本校總機：(05)2267125

查詢事項	報考日間部	報考進修部 (夜間部)	報考進修專校 (假日)
報考資格、報到	菁英服務中心 23132	進修部教務組 21342、21313	進修專校教務組 21432
考試、成績通知、成績 複查、放榜、申訴	菁英服務中心 23132		
註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23122、23123	進修部教務組 21342、21313	進修專校教務組 21432
學雜費	會計室 21222、總務處出納組 22112		
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24122	進修部學務組 21322、21323	進修專校學務組 21422
住宿	學務處生輔組 24124、24125		
助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24123	進修部學務組 21322、21323	進修專校學務組 21422

貳、招生年級、系科組別、招生名額

一、大學部——四技 (※實際招生名額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公告為準)

年級別	招生系組別	初估招生名額		初估招生總名額	備註
二年級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5	125	1.不限系別均可報考 2.考生得選填左列所有志願或部份志願 3.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以電腦分發 4.考生必須考慮個人學習興趣，並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 5.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學制
		進修部	5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日間部	5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5		
		進修部	5		
	消防系	日間部	5		
		進修部	5		
	安全科技與管理系	日間部	5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5		
	應用遊戲科技系	日間部	5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5		
		進修部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5		
		進修部	5		
	應用數位媒體系	日間部	5		
	應用數位媒體系 視覺傳達設計組	日間部	5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5		
		進修部	5		
	觀光休閒管理系	日間部	5		
		進修部	5		
應用日語系	日間部	5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5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5			
	進修部	5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日間部	5			

一、大學部——四技 (※實際招生名額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公告為準)

年級別	招生系組別	初估招生名額		初估招生總名額	備註
三年級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5	10	1.限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擇一報考 2.機械系、電機系、消防系、資管系、行流系、餐管系、觀管系、休閒系得跨部選填志願，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以電腦分發。其它系組依考生報考系組逕行放榜 3.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學制
		進修部	5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日間部	5	5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5	10	
		進修部	5		
	消防系	日間部	5	10	
		進修部	5		
	安全科技與管理系	日間部	5	5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5	5	
	應用遊戲科技系	日間部	5	5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5	10	
		進修部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5	10	
		進修部	5		
	應用數位媒體系	日間部	5	5	
	應用數位媒體系 視覺傳達設計組	日間部	5	5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5	10	
		進修部	5		
	觀光休閒管理系	日間部	5	10	
		進修部	5		
應用日語系	日間部	5	5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5	5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5	10		
	進修部	5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日間部	5	5		

二、專科部——二專 (※實際招生名額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公告為準)

年級別	招生科別	進修專校	初估招生名額	初估招生總名額	備註
二年級	機械工程科	進修專校	5	5	1.進修專校不限科別均可報考 2.僑生不得報考進修專校學制 3.進修專校除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科上課時間為星期六上午、星期二整天外，其餘科別上課時間為星期六下午及晚上、星期日全天
	電機工程科	進修專校	5	5	
	資訊管理科	進修專校	5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進修專校	5	5	
	餐旅管理科	進修專校	5	5	
	幼兒保育科	進修專校	3	3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科	進修專校	2	2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科	進修專校	5	5	

參、報考資格

一、大學部

報考年級 報考資格	四年制二年級第一學期	四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
轉學前 修業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技術校院二年制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3.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具有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備註2）。 5.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課程（備註3、備註4）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2.技術校院二年制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3.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具有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備註2）。 5.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課程（備註3、備註4）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
系組限制	無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2.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修習不同科目課程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6月13日前，已修習備註3所列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5.本校學生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因曠課時數達45節(含)以上遭勒令退學者不在此限） 	

二、專科部

報考年級 報考資格	二專
	二年級第一學期
轉學前 修業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專肄業，修滿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2.大學肄業，修滿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科別限制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科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同年制之專科學校日夜間部學生得相互轉學。 2.二年制與五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3.本校學生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因曠課時數達45節(含)以上遭勒令退學者不在此限） 4.進修專校無修業年限之限制，故報考時無科別限制，但僅限技專校院或同性質學校之肄業生報考。

三、注意事項

- (一) 欲報考本校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僅限技專校院或同性質學校之肄業生報考。
- (二)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未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 (三) 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夜間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等學制（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80001705C 號令修正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亦即僑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限報考日間部學制系科。僑生身分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於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四、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 退伍軍人：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於退伍 5 年內報考者，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退伍滿 5 年後或已使用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皆不得享有優待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在營服役期		加分優待
役期滿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役期滿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役期滿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其役期未滿 3 年	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二) 運動績優生：

1.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者，需檢具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成績總分 10%。

2.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並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

五、性質相近系科組

- (一) 性質相近系科組與轉入年級之對應，由本校認定之，唯考生需考慮錄取後因所選系別與原就讀系科別不同所產生之補修學分過多，影響修業年限之問題。
- (二) 轉入前修業成績辦理抵免時之認定，以轉入本校後所開立的科目及學分數為準。其學分之抵免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不得有異議。

肆、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通訊報名：105年6月20日（星期一）至105年7月7日（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105年7月13日（星期三）至105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4:30。

三、現場報名地點：吳鳳科技大學文鴻樓一樓菁英服務中心接待中心。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四、繳交表件：

(一) 報名表：報名表（如附表一）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正確，親自簽名，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考資格證件：

肄業生：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歷年成績單如未含104學年第2學期成績者須補附報考當學期成績缺件切結書，如附表二。

畢業生：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特種身分考生：須檢附得享有加分優待之證明文件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不受理報考。

(三) 錄取通知單專用信封1個：請自備白色標準信封1個，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地址、姓名、郵遞區號，並貼妥12元郵資，以確保錄取通知單之送達無誤。

(四)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

1.通訊報名考生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郵寄至「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現場報名考生可於報名時以現金繳交。

3.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60%。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

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書面資料審查備審資料：(考試科目含書面資料審查者繳交)

必繳項目：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選繳項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伍、裝寄表件（通訊報名考生）

一、繳交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該信封內，並以掛號寄出。(如附表三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二、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三、收件地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通訊報名考生所報考學制系科組年級之考試科目含面試者，請自行按照本簡章第柒點第一款說明方式到校參加面試。

陸、考試科目

學制	年級	系科組別	考試科目
大學部 (四年制)	二年級	所有系組別	書面資料審查
	三年級	安全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面試(選擇現場報名者完成報名後可立即進行面試。)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組、電機工程系、消防系、應用遊戲科技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應用數位媒體系、應用數位媒體系視覺傳達設計組、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管理系、應用日語系、幼兒保育系、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書面資料審查	
專科部 (二年制)	二年級	所有科別(含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資訊管理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餐旅管理科、幼兒保育科、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科、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科)	1.面試(選擇現場報名者完成報名後可立即進行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學制	年級	系科組別	考試科目
備註		一、大學部 1.考試科目：面試或書面資料審查（按各年級各系規定），總分 200 分 2.成績配分：面試含專業學習潛能、基礎能力各佔 100 分； 書面資料審查含專業學習成果（證照、競賽成果等）、在校歷年成績單各佔 100 分 3.同分參酌：專業學習潛能（成果） 二、專科部 1.考試科目：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200 分 2.成績配分：面試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3.同分參酌：面試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考試科目含面試者：

(一) 面試日期：105 年 7 月 13~14 日（星期三~四）期間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按各系科排定時間進行。

現場報名者：完成現場報名後立即按各系科排定時間、地點面試。

通訊報名者：於前列時間內自行前來本校**菁英服務中心**報到後立即按各系科排定時間、地點面試；無法於前列時間前來面試者，限 7 月 7 日（星期四）前於本校白天上班時間內以電話（05-2067712）告知，另行安排面試時間。

(二) 面試時間：依各系科安排時間。

(三) 面試地點：依各系科安排地點。

(四) 考生須持身分證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考試科目含書面資料審查者：

(一) 書面資料審查日期：105 年 7 月 19~21 日（星期二~四）期間各系科按排定時程逕行資料審查，考生除報名時（含通訊報名者及現場報名者）須繳交備審資料外，資料審查期間考生不須另行到校。

捌、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網路公告成績日期：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wfu.edu.tw/~enroll>，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以電話（05-2067712）提出複查申請。

玖、錄取

一、各學制各年級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消防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及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之考生，係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以電腦分發。
- 四、各學制各年級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依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分數仍相同時，得並列同名次錄取，惟須經招生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
-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 六、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於開學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實際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拾、放榜

105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正備取生榜單。（網址：<http://www.wfu.edu.tw/~enroll>）

拾壹、註冊

- 一、所有錄取生應按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日期辦理註冊。註冊時，畢業生應繳交正式畢業或學位證書；肄業生須繳交原學校發給附有歷年成績單之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三、錄取生所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依法追繳其畢業或學位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認定。若於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對本考試如有疑義，得於該情事發生或於招生委員會公文送達後3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不具名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拾參、簡章公告

本招生簡章採網路方式公告不另發售紙本，考生可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http://www.wfu.edu.tw/~enroll>）下載列印使用。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表一】

吳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專校 大學部 暨附設專科部 招收 轉學生 招生考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考試地點	本校生有樓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生(<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報考部別 (僑生限報考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四技三年級、二專二年級請分別以 1、2、3 表示志願順序，填入空格內)							
報考系科組及年級	_____系(科)組_____年級 *報考四技二年級者系科組免填，但須選填志願別							
志願別 (四技二年級) (僑生限報考日間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	2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	3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	4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
	5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	6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	7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	8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
應考資格	肄業生： 學校 _____ 系(科) _____ 年級肄業				修業起迄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畢業生： 學校 _____ 系(科)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	
資格	一般生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			
	肄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退伍軍人(任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撫恤令 <input type="checkbox"/> 除役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召集令		運動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證明	
認簽	1.本人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核章	資格審查		報名費		准考證編號		核發准考證	
報考本校推薦人 (若非本校人員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姓名：_____, 系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手機：_____)				

“※”部份請勿填寫

【附表二】

吳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考當學期成績缺件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吳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因未能及時取得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單，承諾本人如經錄取日後報到註冊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符合。若不符者，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吳鳳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請貼
郵票

【附表三】

吳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專校 大學部
招收暨附設專科部 轉學生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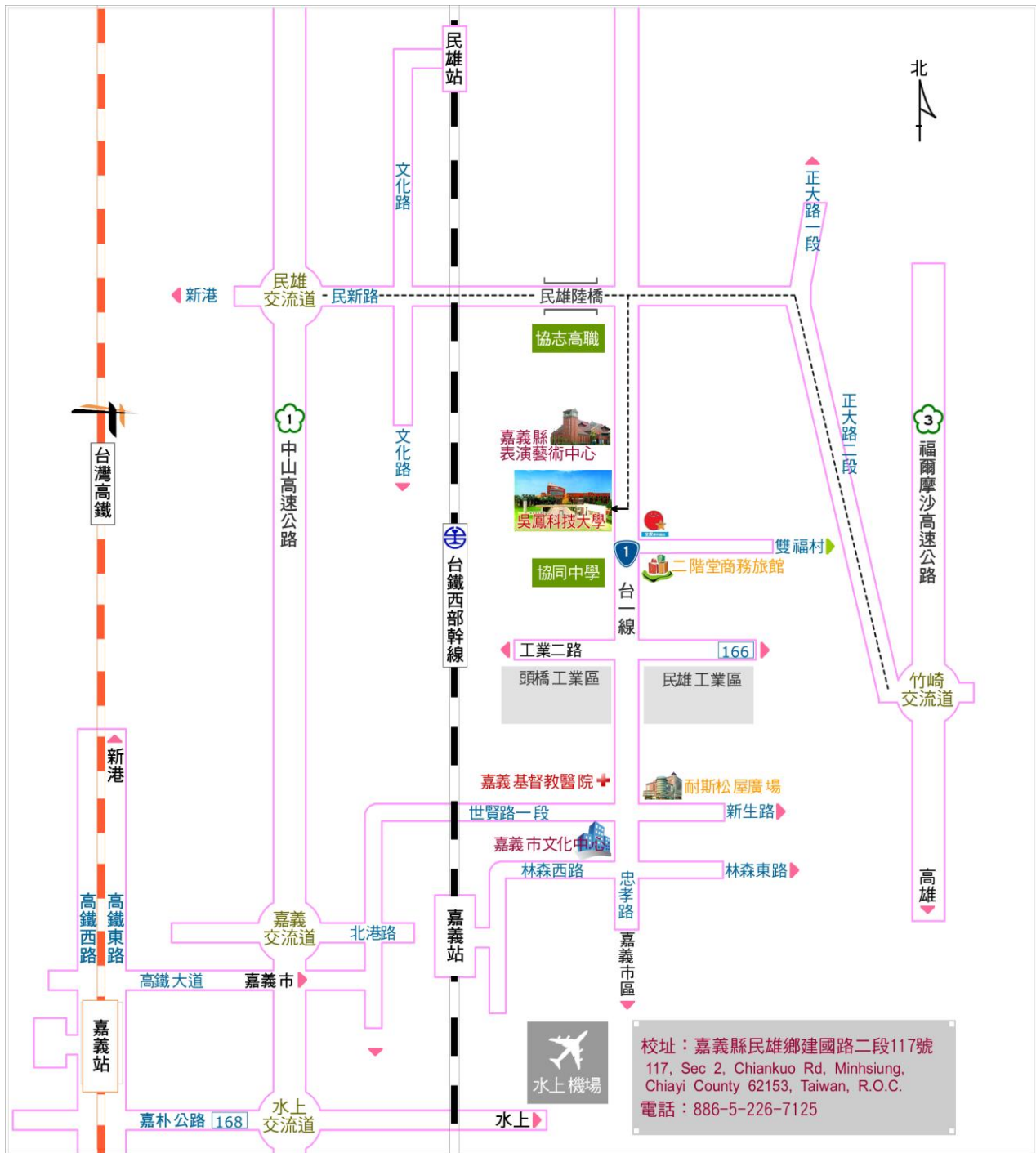
寄件人：			
寄件地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報考系科組：	系(科)	組	年級

收件地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通知單專用信封 1 個：請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地址、姓名、郵遞區號，並貼妥 12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證件：肄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特種身分考生須檢附享有加分優待之證明文件正本。(肄業生歷年成績單未含 104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者須補附【附表二】報考當學期成績缺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考試科目含書面資料審查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搭乘鐵路運輸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3 公里、行駛時間約 6 分鐘。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8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A.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B.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

其他方式

路線一：【台北到本校】可搭「日統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台中到本校】可搭「台中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